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瑞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芯瑞达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合理布局资产，创造更多收益，拟进行的投资品种包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产品类型包括：保本型、固定收益型、浮动收益型、预计收益型等，但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

（三）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四）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 5.1 亿元人民币，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受托方是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等专业理财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现金管理产品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现金管理，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实际的资金使用中，公司将事先对资金状况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公司利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可以使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提高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因此，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已经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意见，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了完备的决策程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可以使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提高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1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彭江应

江成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